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志榮

代　理　人　江皇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89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02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4-ND-1173735-0	1	1000
002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5-NX-534999-0	1	192